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岫安委办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岫岩县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岫岩县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岫岩县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全县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我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特制定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双十条”规定。

一、强化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提升全县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矿山企业要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健全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一明确主要负责人、副矿长、班组长、安全员、一线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职责明晰，到岗到人。

2. 矿山企业要科学有效辨识安全风险，根据行业类型和经营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各领域风险，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确保各类风险“可知可控、精准防控”。要深入细致排查整治隐患，开展拉网式、起底式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企业自查隐患清单、企业重大风险点和重大安全隐患清单，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重大风险点排查整治要明确专人负责，坚决将所有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周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周至少组织 1 次企业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轮流下井带班，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职能部门负责人必须轮流对重点系统（工艺）、重点区域（环节）、重点场所（部位）、重点岗位（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巡查和现场盯守。

4. 矿山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形成排查治理报告并签字备查；每月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价，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控，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及时动态评估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5. 矿山企业必须要配齐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地下矿山应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各 1 名，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每个矿山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

6. 矿山企业必须定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让每名员工都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掌握潜在的危险和应对措施。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 3 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三项岗位人员”必须要坚持持证上岗，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率100%。

7. 矿山企业安排爆破、动火、检修、受限空间等临时高风险作业，当天带班矿领导全程现场指挥监督，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3人；采用罐笼、斜井人车、无轨胶轮车等机械、车辆运送人员入井的地下矿山企业，单次运送人数不得超过9人。

8. 矿山企业要加强矿山安全技术管理，对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要采取探测手段查清楚、风险分析研判清楚、治理措施可靠有效，特别是地下矿山顶板出现破裂、破碎等冒顶征兆时，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撤出作业人员。

9. 矿山企业外包工程必须依法依规，严禁出现“挂靠资质”、“借用资质”现象。采掘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每个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采掘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要向承接工程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否则不得开工。

10. 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要在采场、巷道、边坡、排土场等重点部位增加视频监控点位，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要在扬尘区域设立PM2.5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所在乡镇（街道）联网，不断提升技防水平。

二、强化监督管理责任担当，坚决确保“三管三必须”落实落细

1. 包乡镇（街道）县领导及分管县领导每季度要对重点矿山企业进行一次巡查检查，重要敏感节点适时进行巡查检查。

2. 县应急管理局要依托专家服务每两个月对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各乡镇（街道）要采取现场检查、电话抽查、暗查暗访、蹲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周全覆盖一次，每半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矿山全覆盖一次，每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所有矿山全覆盖一次，特别是对“不放心”的矿山企业可派专人进行驻矿盯守。

3.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要定期研判形势，按照自身职责定位，研究制定本行业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措施，推动解决重大问题。要配齐配强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重点乡镇应急办人员配备不得少于五人，一般乡镇不得少于三人，并保证监管车辆、装备和经费。

4. 要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查地面资料与下井验证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除大隐患相结合、查问题隐患与剖析深层次原因相结合、检查矿山安全与验证企业管理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取得制度性成果相结合，推行“解剖式”等有效执法检查，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查找矿山企业事故隐患和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可按照“能停产不

处罚、能处罚依上限”的原则严肃处罚处理；对于连续两次检查均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企业，可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

5. 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高度关注“人”的因素，发现一线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以及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搞形式、走过场等现象，要依法依规上限处罚，绝不姑息纵容。情节严重的，可责令企业停产整顿。

6. 今后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在事故调查期间一律停产整顿，并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同时，对企业全方位进行彻查解剖，未找准事故原因、未找到事故根源、隐患未整改到位的，坚决不予复工复产。

7. 县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发现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然生产、偷采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探）、未批先建、擅自复工复产、擅自加高坝体等非法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律提请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 县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矿山企业证载量核定提供火工材料，发现矿山企业存在虚报多报现象或不按设计使用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应急部门发现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书面函告县公安机关停止提供火工材料。

9.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于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处罚金额的15%兑现奖励。举报人

提供的线索经核实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最多可奖励 30 万元。

10. 在对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过程中，各乡镇（街道）发现企业存在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书面函告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